

乙部 諒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2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獨立板塊並因此取消創業板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以及重推以下規定，使創業板轉板申請按照新上市申請處理（轉板申請人毋須發售股份）：(a)就創業板轉板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及(b)刊發達到「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並無証據顯示簡化轉板制度被濫用，事實上 "創業板" 公司必須要有業績附合主機板上市條件方可申請，"創業板" 公司在上市後財務狀況和業務應有足夠的透明度讓投資者參閱。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所有創業板轉板申請人必須(a)刊發及發布自其於創業板上市後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b)過去 24 個月內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而接受聯交所的紀律調查，方可申請創業板轉板？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方便投資者閱讀，有助保持主機板質素。

3.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現行《創業板規則》業務紀錄期規定（兩個會計年度）？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現行規定並無不妥

4.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現行做法，毋須規定符合主板上市資格的創業板申請人在主板而非創業板上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並有証據證明有現行做法有被濫用，聯交所可要求符合主機板上市資格的創業板申請人解釋為何不在主機板而在創業板申請上市。如沒有合理解釋聯交所有權不接受其申請。

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現金流規定由至少 2,000 萬港元上調至至少 3,000 萬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現金流規定由至少 2,000 萬港元是多年前訂立，建議中將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 1 億港元上調至 1.5 億港元，將現金流規定上調到至少 3,000 萬港元合理。

我們徵求市場對創業板上市規定的其他潛在量化測試提出建議。

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 1 億港元上調至 1.5 億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最低市值規定由 1 億港元是多年前訂立，現時上調至 1.5 億港元合理。

7.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提高上市後禁售期規定，使創業板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 (a) 不得在上市後首年出售其於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股本權益；及
- (b) 不得在其後接著一年內出售任何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界定的控股股東？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a. 上市的其中一個好處是大股東可靈活運用其手上持有股票，我們認為 6 個月的禁售期已足夠。b. 不得在其後接著一年半內出售任何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界定的控股股東。按《創業板規則》規定，申請人要在上市檔中披露兩年策略計劃，大股東在上市兩年內出售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控股股東並不合理。而且加長控股股東在申請人上市後對申請人的承擔時間，有助釋除市場對製造殼股的疑慮。

8.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推出強制公開發售機制，規定所有創業板新上市人的公開發售部分須不少於其總發行規模的 10%？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設立公開發售部分有助建立一個較廣泛的股東基礎，有助減少貨源高度集中的機會，增加操控股價的難度，令市場更健康有序。

9.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以下《創業板規則》與《主板規則》劃一：

(a) 《創業板規則》關於配售予核心關連人士、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規定，與《主板規則》附錄六及指引信 HKEX-GL85-16「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的規定劃一；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新的“創業板”應改為中企板，同意與主機板劃一對緊密聯繫人的規定。

(b) 《創業板規則》關於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以及回撥機制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劃一？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同意劃一規定，沒有必要設立兩套規定。

10.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由 3,000 萬港元提升至 4,500 萬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最低公眾持股市值 3,000 萬港元的規定是 9 年前推出，另建議中上市最低市值上調至 1.5 億港元，要求最低公眾持股市值提升至 4,500 萬港元合理，亦有助增加流通量。

11. 您是否同意使用盈利規定釐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在主板上市？

是

否

如不同意，應使用哪一種測試？請說明理由。

12. 如您同意保留盈利規定，您又是否同意現行盈利規定所要求的盈利水準應維持不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同意保留盈利規定，但認為建議中主板最低市值由 2 億大幅增加至 5 億，但欲用現行盈利要求：上市前三年合計溢利 5,000 萬港元（最近一年須達 2,000 萬港元，再之前兩年合計）明顯偏低。

13.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主板新申請人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至少 2 億港元調高到至少 5 億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將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及創業板重新命名為 GEM，GEM 三個英文字母明顯是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的縮寫，不符創業板重新定位的策略，加上香港已回歸祖國 20 年沒有正式的中文名稱並不合理。建議將現時的創業板定正名為“中企板” “Medium-sized Enterprise Market” 簡稱 “MEM”，將上市時市值 1.5 億至 5 億港元的中型企業集中在“中企板”。上市時最低市值 5 億港元的傳統大型企業則集中在主板。

14.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主板申請人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由 5,000 萬港元按比例調高至 1.25 億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沒有更改公眾持股市值百分比的必要

1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提高上市後禁售要求，使主板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a) 不得在上市首年內出售其於主板發行人的任何股本權益；及

(b) 不得在其後接著一年內出售任何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主板規則》第 1.01 條界定的控股股東？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a. 上市的其中一個好處是大股東可靈活運用其手上持有股票，我們認為 6 個月的禁售期已足夠。b. 不得在其後接著一年半內出售任何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主機板規則》第 1.01 條界定的控股股東。公司上市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替公司集資以利日後發展，大股東在上市兩年內出售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控股股東並不合理。而且加長控股股東在申請人上市後對申請人的承擔時間，有助釋除市場對製造殼股的疑慮。

或者，鑑於主板上市申請人規模較大及我們提高最低市值規定至 5 億港元的提議，《2016 年釐清適合上市準則指引信》所提及的特點可能不適用於主板申請人，您認為提高主板申請人發行人控股股東上市後禁售期規定是否不適宜。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6. 您是否同意有關主板的方案應作獨立考慮，而毋須取決於創業板方案的諮詢結果？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主機板和創業板主要分別將改為大企板和中企板，兩板將息息相關。